

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致各位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特致函閣下，就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來寄發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下列事項提供有關選擇。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及(g)確認回條。

閣下可選擇：

- (i) 瀏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或
- (ii)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英文及中文）。

為保護環境，本公司鼓勵閣下選擇網上版本。即使選擇網上版本，閣下仍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登記處」）發出適時書面通知，以更改閣下的選擇。

請閣下於隨附的回條（「回條」）上適當空格劃上「✓」號，並經簽署後，於2023年4月17日或之前寄回或親自送達方式透過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本公司。倘若在香港投寄回條，閣下可使用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在信封上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任何其他表示閣下反對收取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回覆），及直至閣下透過股份登記處上述地址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magnificent-ecom@hk.tricorglobal.com 另作要求前，則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所有將來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發出公司通訊，本公司將通知閣下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通知將以電郵發出或以郵寄方式寄往閣下於香港股份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閣下可隨時透過股份登記處的上述地址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magnificent-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閣下收取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選擇。倘若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惟因任何原因以致查閱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收到閣下要求後寄上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請注意：就所有將來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而言，閣下可以(a)向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索取印刷本，及(b)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agnificenthotelinv.com> 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件有關的疑問，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股份登記處(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